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的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豫南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豫南燃气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 征

赵 健: 赵 健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2月23日